

幫忙各局處怎麼樣的輔導他們修正髒話文化，跟修正同性戀文化嘛！或者說面對同性戀文化嘛！

局長，我要另外要求你。你要讓各個國小、國中、高中的學生們，在教育過程裡面，讓學生們願意到輔導室去瞭解多一點的同性戀文化，並對於髒字文化，能夠產生一種排斥、教導的作用。在今天年底、以前發函給各個學校，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今年年底祇剩下幾天呀！

魏議員憶龍：

公文發出去不是很快嗎？可以不可以？

吳局長英璋：

因為你所講的，我們已經在做了。

魏議員憶龍：

每次都長篇大論。叫你們發個公文給國小、國中、高中學校說不要講髒字，都拖拖拉拉的，要乾脆嘛！

吳局長英璋：

我們不是要把資料一起送過去嗎？

主席：

局長，你們儘快的去辦嘛！

吳局長英璋：

好的。謝謝你。

魏議員憶龍：

你們就是心有成見，我們講什麼，你們就……嘿！發個公文告訴學校說學生有講髒話和有同性戀者，到輔導室去尋求幫忙，這麼簡單的事也做不出來。

主席（李議員仁人）：

謝謝市府各位官員以及前來列席的各校輔導室主任，非常的感謝你們的配合。本組質詢到此結束。

教育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龐建國 賈毅然 據美鳳 費鴻泰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速記：林敏揚

主席（李議員仁人）：

各位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繼續進行教育部門第五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龐建國、費鴻泰、賈毅然、據美鳳等四位議員，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請教育局吳局長上台備詢。局長，本組將市政府的總預算及教育局的預算編製成表，在本表中可看到增加的金額數及比例。並可看出教育局的資本門預算，在八十五會計年度明顯地增加。依據憲法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請問局長，你覺得目前教育局的學校設施好不好？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目前台北市的情況並不好！

費議員鴻泰：

相對於其他縣市呢？

吳局長英璋：

也不好！

費議員鴻泰：

你爲何會有這種不太好的感覺呢？

吳局長英璋：

最近三、四年來，有關教育經費內的人事費比例過高恐爲主因。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你們就是資本門部分缺錢？

吳局長英璋：

對！

費議員鴻泰：

請人事處及主計處二位處長上台備詢。二位處長很抱歉，今天再度請你們上台備詢，主要是牽涉到教育經費的問題。請問沈處長，市府各單位退休退撫的預算編於何處？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人事處有統籌科目。

費議員鴻泰：

教育局呢？

沈處長昆興：

教育局的部分就編在教育局。

費議員鴻泰：

市府那麼多局處的退休退撫預算，除了教育局外，其餘皆編

在人事處，這是爲什麼？理由何在？

沈處長昆興：

歷年來學校教職員的部分都是編在教育局。據我推想，公務人員與學校教職人員的退休，可能適用法令不同，所以編在不同單位。

費議員鴻泰：

這不是理由！請問姚處長，你所知道的理由爲何？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教育人員的退休辦法與一般公務人員的退休給付不太一樣，這可能是原因之一。

費議員鴻泰：

主要原因爲何？

姚處長秋旺：

目前市政府總預算政事別的歸類，我覺得蠻適當的！

費議員鴻泰：

我祇需要聽到理由！

姚處長秋旺：

費議員是會計、統計專家。

費議員鴻泰：

我不是專家。我不懂，所以才要問你。

賈議員毅然：

你剛才說因爲任用條例不合，我想這不是原因。事實上，市政府很多單位的任用條例都不同。如果因爲特殊的法源而要個別編在單位預算下的話，那就不祇教育局而已！姚處長，市府有多少不同的任同法源？除了教育人員特別任用之外，還有其他技術人員也是特別任用，甚至臨時聘僱都是隸屬不同的法源。

姚處長秋旺：

但是他們退休都是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辦法。

賈議員毅然：

所有的法源都是一樣適用嗎？請你逐一說明。那些不同的任用方法，最後都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辦法？

姚處長秋旺：

一個是公務人員退休法；一個是學校教職人員退休資遣辦法。以這兩類劃分，凡是公務人員都適用前者。

賈議員毅然：

技術人員的任用呢？

姚處長秋旺：

一樣比照公務人員。

費議員鴻泰：

姚處長，其實我要問的答案，你心裏很清楚。我要你告訴我真正的理由！我在一開始已經把憲法唸給你聽了！

姚處長秋旺：

這跟憲法並無關係！

費議員鴻泰：

為何從中央到省市都要搞個特別預算、循環基金，理由何在？

姚處長秋旺：

我不知道。不過，台北市教育經費按照憲法規定，最少占總預算的百分之二十五，但目前台北市的教育經費已經達到百分之二十七點九六。可見台北市並非勉強湊足百分之二十五。所以這與憲法規定並不相關。

費議員鴻泰：

你我心知肚明。台北市政府完全是耍迴避憲法上的問題。今天從中央到地方，大家都漠視教育。爲了憲法上的規定，中央的教育經費要達百分之十五，所以就將軍校的預算編進去；地方的教育經費要達百分之二十五，所以就將教職人員的退休退撫金全編進去。至於市府要搞特別預算、循環基金，道理很簡單，如將特別預算和循環基金全部加入總預算內，每年的教育經費就要增加一、二百億元。你們爲了不花在教育上，所以才編了特別預算與循環基金。

兩位處長，我不是在指責你們二位。憑良心說，這也不是你們的責任。中央到地方統統玩這個把戲。現在已進入民選時代，我們能不能不要跟中央一樣？我祇要求一件事，把教育局退休退撫的預算編在人事處的統籌科目項下，你們辦不辦得到？

姚處長秋旺：

費議員是會計、統計專家。這些教育人員的退休金是不是教育人員的待遇？所謂的待遇就是他對教育有所貢獻。根據會計原則，從收入與成本配合的觀點來看，既然他對教育有所貢獻，他所花費的成本就應該列入教育的成本。因此，我們將之列在教科文化經費，是百分之百符合會計原則。

費議員鴻泰：

社教單位與新聞處有何不同？為何社教單位的退休退撫也要編在教育局呢？

姚處長秋旺：

目前統籌編在其他支出的科目，將來那一個機關用了這筆退休金，辦決算時，該筆退休金就列在該機關的決算範圍內，這樣才能真實反映成本，我希望八十六年度以後的決算如此辦理。

費議員鴻泰：

其實很多事情我心裏都知道是政治上的問題。大家也都有小孩，都會用到教育資源。目前台北市有很多超過三十年的學校，相信二位處長實地看過之後，只會用四個字形容——慘不忍睹。

姚處長秋旺：

議員重視教育，令人相當敬佩。

費議員鴻泰：

可是你們不重視啊？

姚處長秋旺：

我同意你的意見。可是費議員一定會發現，台北市的財源愈來愈短缺，如果增加教育經費，在沒有財源下，如何支應？

費議員鴻泰：

站在公平性的原則，只要教育局多個三、四十億元，很多學校的設施就能有所改善。

姚處長秋旺：

台北市並未勉強湊足百分之二十五的教育經費，而且八十八年度的教育經費可能會突破百分之二十八。

費議員鴻泰：

教育是百年大計，不要祇是擺在嘴巴上說說而已！學校的文化及精神上的建設實在太差了！如果按此發展下去，台北市的教育水準會急速降低。二位處長請回。吳局長，現在教育局的經費很短絀，你同不同意將教育局的退休退撫金編在人事處的統籌科目下？

吳局長英璋：

我曾經在局處的協調上做過此一建議。

費議員鴻泰：

光是建議還不夠，你還要去說服陳市長。每天搞編舞，對教

育並無用處。

吳局長英璋：

沈處長曾經給我一個建議，學校內的會計、人事等人員之退休給付可以先移出去。換句話說，採漸進的方式。

費議員鴻泰：

如何漸進？請你具體說明。

吳局長英璋：

教育人員包括會計、人事、政風等單位，只要本身名稱不是老師者，先移出去。

費議員鴻泰：

八十七年度的概算已經編了，你可以去吵嘛！先把你剛才提到的人員，其退休退撫金納入人事處統籌科目項下！請問局長，這些人移出去後，大概能增加多少教育經費？

吳局長英璋：

十億元左右。

費議員鴻泰：

資本門多了十億元，這樣就能做很多事了！局長，明年的預領算，我要看到這十億元。

吳局長英璋：

我會儘量向市府爭取。

費議員鴻泰：

中央到地方，口口聲聲說教育重要，我覺得那祇是講給別人聽而已！如果說大家認為憲法不對，反正已經開始要搞修憲了，該條憲法乾脆就不要算了！如果大家尊重中華民國憲法，就確實遵守憲法的規定。

吳局長英璋：

謝謝費議員的指教。

賈議員毅然：

根據一般的概念，平均每一位大學生的教育經費是八萬元、小學生是一萬多元。這樣的分配相當不平均。因此，我們才要討論教育經費的編列是否合理。在教育經費短缺的情況下，我們竟然還把教育人員的人事費、退休退撫金編在教育經費內，造成教育經費產生排擠作用。

人事費、退休退撫金增加後，一般教育設施，特別是硬體資本門投資的經費就相對減縮。國外大學的校長，都會想辦法替學校爭取經費，而教育局長最大的工作也是在替教育業務找尋經費。不過，以現在編列預算的方法，教育經費短缺是必然的現象。

主計處姚處長，你剛才吐了很多有關財源短絀的苦水。請問你，教育重不重要？

姚處長秋旺：

當然重要！

賈議員毅然：

教育是百年大計，青年學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政府財源短絀，並不表示教育經費就要減縮。

姚處長秋旺：

中央爲了湊足百分之十五，所以將軍校的預算金編在教育經費內。台北市並沒有這種現象，甚至還超過了原規定的百分之二十五，達到百分之二十七點九六。

賈議員毅然：

你硬是把人事費、退休退撫金編入，才會達到百分之二十七點六。這代表何意呢？

姚處長秋旺：

教育人員的人事費、退休退撫金難道不是教育成本嗎？

賈議員毅然：

你要跟我辯這些。請問你，你認爲中、小學的設備好不好？

姚處長秋旺：

我沒有詳細看過……

賈議員毅然：

你根本不懂！怎麼會知道教育經費過多呢？你對目前的教育現況都不知道，居然還認爲教育經費已足夠了！

姚處長秋旺：

我從來沒有提到教育經費已經夠了！主計處如果要做好人，其實非常容易！今年各機關送來的歲出是兩千三百億元，財政局告訴我們歲入是一千三百億元。我如果做好人，讓二千三百億元統統通過，讓財政局去借債就好了！

賈議員毅然：

我沒有要你做好人！我祇希望你不要把其他經費加在教育經費內，以免妨礙教育經費的均衡分配。

姚處長秋旺：

現在的重點是退休金是不是教育經費。我認爲它是教育經費。

賈議員毅然：

就算它是教育經費，你認爲目前的教育經費夠用嗎？

姚處長秋旺：

我認爲不夠用！

賈議員毅然：

可是你用教育經費已經超過百分之二十五，達到百分之二十

七點八，來告訴我們台北市的教育經費已經很夠了！

姚處長秋旺：

我沒有說很夠了！如果我們能夠開源，當然就可以多支付教育經費。

賈議員鴻泰：

一定要開源才能支付教育經費嗎？

姚處長秋旺：

不開源就要借債。

費議員鴻泰：

請教處長，教育人員的定義為何？

姚處長秋旺：

這我不懂！

費議員鴻泰：

你怎麼可以不懂呢？你是主計處長，如果你不懂，我們就暫停質詢，等你懂了後，我們再質詢。

姚處長秋旺：

我只知道在教育體系工作的人員就是教育人員。

費議員鴻泰：

主計處的會計人員到學校任職，他算不算會計人員？

姚處長秋旺：

他也是為教育提供服務。如果將會計人員排除，所能增加的教育經費有限。

費議員鴻泰：

學校的會計人員是否一直留在學校的體系內？可不可以調到工務局？

姚處長秋旺：

可以！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他的定位就是做會計。因此，我覺得處長對教育沒有良心，你不應該這樣解釋。

姚處長秋旺：

我到市政府任職以來，尚未主編過一次預算。我祇是肯定前任這樣的作法是正確的！

費議員鴻泰：

我一開始就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主要就是你們現在正在編概算，如果把五十五億元的退休、退撫金中的非教育體系人員排除，則教育經費可增加十億元。如果陳水扁的政府跟以前的政府統是一樣，光是喊喊愛護學童、重視教育的口號，而從未實際的政策，那我看不出莘莘學子的未來有何希望。如果你們不努力爭取教育經費，下個會期我就會想辦法進入教育委員會，統統把你們的預算砍光，看你們怎麼辦？

姚處長秋旺：

既然重視教育經費，怎麼可以砍光呢？

費議員鴻泰：

我把退休、退撫金的預算砍光，不要讓它擺在教育預算內，到時人家拿不到錢，就會去找你。

姚處長秋旺：

議員對教育的關心，我個人表示非常敬佩！八十七年度的預算，希望能夠重視教育。不過，預算的大餅，希望大家能夠劃大一點，否則餅不變，教育經費增加，別局處就要減少，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

賈議員毅然：

教育人員的人事費本來就應該編在人事處的經費，但是你們把它編在教育局，難怪教育經費會不夠！

姚處長秋旺：

如果將教育人員的人事費移出，然後將教育經費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五，那就會侵犯到別的局處的經費。

賈議員毅然：

現在是別的局處侵犯到教育局，難道你就不管！

姚處長秋旺：

這有沒有侵犯，我不知道。

賈議員毅然：

台北市唯一編有人事費、退休退撫金的局處就是教育局，這就是人事、退休、退撫等經費侵犯教育經費的事例。另外這兩天，陳水扁市長指示動用第二預備金增建碧湖國小廁所與校舍。然而這筆預算我們要了好多年，一直排不入教育經費內，現在也祇有動用第二預備金才行得通。你知道此事嗎？

姚處長秋旺：

這個大餅尚未確定，必須等預算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才會定案。假如有特殊情況的話，還是會彈性考量。如果稅收、規費能夠多收一點，整個預算的支出就能增加。

據議員美鳳：

我們很重視教育經費，認為教育經費最少要維持一定的百分比。目前教育局的預算有大部分被用在人事費及退休退撫金上。如果將這些費用編在人事處的統籌科目下，教育經費才能真正充分運用。

姚處長秋旺：

各單位的人事經費相當龐大，造成經常支出比例過高。這主

要是財源短絀的關係。

賈議員毅然：

各單位的情況都比不上教育局的嚴重性。教育局的人事費及退休退撫金占該局預算的百分之七十。

姚處長秋旺：

議員這麼關心教育，相信教育局長一定覺得非常安慰。

賈議員毅然：

你不要講他，你的心態呢？

姚處長秋旺：

我如果偏重教育，別的局處就會罵我！我的立場比較艱困。

龐議員建國：

處長，如果你偏教育，相信別的局處不敢罵你啦！要罵也是私下罵！

姚處長秋旺：

大部分都是私下罵！

龐議員建國：

大家聽到了喔！各個局處爲了爭預算經常罵你，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對！

龐議員建國：

對於剛才提到有關退撫金的思考，如果處長稍微有一點前瞻眼光的話，可以逐漸將之移至人事處統籌科目項下，讓教育經費在正常的情況下運作。你剛才提到，這些費用之所以編在教育局，主要是這些費用屬教育支出。請問你，從此論點來看，既然教育人員退休了，他們就不在教育界服務，所以對教育已無貢獻！

姚處長秋旺：

過去的退休金制度是錯誤的！當我們發現錯誤後，立即組織了一個退撫基金委員會，將退休金逐年分攤，退休以後就不再分攤了，這是新的制度。

龐議員建國：

新的制度實施以後，在其從事教學的期間，就已經爲他將來要領的退休金做了儲蓄！

姚處長秋旺：

因爲過去退休制度未考慮周詳，所以才有新制度的產生。

龐議員建國：

目前新的退休金制度的設計方式，將其擺在任何部門，都不影響歲出歲入的問題，因爲它等於是一個自給自足的體系。既然不會產生歲出歲入的落差問題，關鍵就在於你願不願意凸顯教育的重要性。目前的教育預算結構被龐大的人事預算牽絆，根本無法發揮教育的功能。因此，教育預算結構的改變，是非常重要的觀念。

姚處長秋旺：

龐議員的指教非常正確。將來整個國家退撫制度上軌道以後，公務人員退休以後的生活不可能由政府負擔，而是在其服務期間，將退休金逐年分攤！

費議員鴻泰：

現在應該就事論事，以後的事無法預測。

姚處長秋旺：

憲法規定不一定百分之百合理。中央目前就準備修憲，打算突破百分之十五的設限。

費議員鴻泰：

處長，我就要你這句話。你覺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合不合

理？

姚處長秋旺：

以台灣目前的現狀，特別是中央，相當的不合理！

費議員鴻泰：

不合理的原因何在？

姚處長秋旺：

我們只有一省二市，而憲法的背景是針對三十六省十二院轄市所設計的百分之十五。現在台灣幅員狹小，如果比照百分之十五，甚不合理！

費議員鴻泰：

我要的答案有：

一、你覺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不合理！

二、省市教育經費訂在百分之二十五，你覺得合不合理？

姚處長秋旺：

省市訂此比例，還算適當；中央訂百分之十五則不適當！

費議員鴻泰：

中華民國在台灣，很多事都已經是便宜行事！我們之所以有特別預算或循環基金，就是要迴避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

姚處長秋旺：

台北市政府不是這種情形。

費議員鴻泰：

台北市政府有多少特別預算及循環基金，你告訴我！不要講不是嘛！是就是，又不是你的責任！我覺得你實在太沒有良心了！處長，你有沒有孫子？

姚處長秋旺：

費議員太抬舉我了！

費議員鴻泰：

你有沒有小孩在唸高中、初中或小學？

姚處長秋旺：

唸大學！

費議員鴻泰：

所以你就不在乎教育經費？

姚處長秋旺：

我向來是無爾無私！

費議員鴻泰：

我今天只要你給我一個承諾。將教育局編的五十五億元退休

退撫金中的非教育人員經費編在人事處。如果這點能夠辦到，我

就佩服你！

姚處長秋旺：

就算編在人事處，仍然列為教科文化經費！

費議員鴻泰：

NO！這麼可以呢！這些預算本來就不是教科文化經費！

姚處長秋旺：

你怎麼證明它不是呢？

費議員鴻泰：

所以我說你没有良心嘛！

姚處長秋旺：

這些預算仍然對教育有所貢獻，所以列在教育經費支出應無

不可！

費議員毅然：

處長！這些預算編在教育局，最大的目的何在？是爲了充實

教育經費，讓學童多得一些教育設備嗎？

姚處長秋旺：

編在教育局的目的，剛才沈處長已經講得很清楚！

費議員毅然：

編在教育局就是爲了湊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嘛！這對台北市的學童有幫助嗎？

姚處長秋旺：

台北市的教育經費若未突破百分之二十五，各位的見解就非常

有道理；可是台北市已經高達百分之二十七點九六，表示我們

非常重視教育。

費議員毅然：

你不要跟我講這些數字，那只是作業績而已！學校設備如何

，我清楚的很！這些統計數字只能騙人而已！你不要不要找個時間

陪我到各校看一看？

姚處長秋旺：

學校應該重視教育設施！

費議員鴻泰：

本小組四位同仁陪你到各校看看！

費議員毅然：

你不要一天到晚以統計數字來表示對教育的重視。實際上，

數字高代表的是學校的設備差。所以我們才要說你在騙人！

姚處長秋旺：

我覺得不是數字高而是比例高！

費議員鴻泰：

從七十七會計年度到八十六會計年度，市府總預算平均增加

百分之十點五，教育局的預算增加百分之十點二三。這十年之間

，資本門只增加百分之三點九八。換句話說，學校的建設真的要

去實地看後才會了解，本小組的用心良苦。我知道你等一下要開會，除非你承諾將非教育人員的人事費、退休退撫金編在人事處；否則，我不會讓你走！

姚處長秋旺：

我是市政府的幕僚，無權做政策性的回答！

費議員鴻泰：

你要答應我告訴市長，這是錯誤的！

姚處長秋旺：

我不能說這是錯誤的！教育經費的百分比逐年增高。我希望我們共同努力，提高市政府的歲入，例如調整規費。

賈議員毅然：

經費不夠就加稅者謂之酷吏！你為何不從減少支出著手呢？

姚處長秋旺：

但是各位的意見都是希望我們增加支出！

賈議員毅然：

請你增加教育支出，你說要加稅，這不是酷吏是什麼？

姚處長秋旺：

如果教育支出增加，別的項目要不要減少？

賈議員毅然：

減少浪費是你的職責，如果你無法節省開銷，你就要對市民負責！預算不夠是要節省而非加稅，至於如何節省，那是你的責任。

璩議員美鳳：

最重要的重點是，市政府將預算胡亂分配！該重視的部分不重視！然後又找了一個藉口，因為經費不夠，所以教育經費無法增加！你們爲了要補足一定的比例，所以要將教育人員的人事費

、退休退撫金編在教育局！如此作法，對教育功能毫無幫助！

姚處長秋旺：

沒有啦！台北市政府沒有勉強湊足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

璩議員美鳳：

處長，經費不夠，並不是以增加稅收的方式來改善；也不能夠因爲錢少，就要犧牲教育。市府在分配預算時必須有專業上的考量。

費議員鴻泰：

本小組今天的質詢，處長一定覺得很奇怪！好像我們在幫教育局爭預算。

姚處長秋旺：

我很敬佩各位議員有這樣的意見。

費議員鴻泰：

我們爲什麼要幫教局爭取預算，你祇要到各校看看，就知道原因了！我覺得憲法規定的條文，政府都沒有遵守！今天政府所編的資本門預算爲何會造成目前學校的狀況？處長應該深思！

我們幫教育局爭取預算，並非擺在自己的口袋裡。我們是希望對中、小學的設施有所改善。台北市年滿三十歲以上的學校，其設施慘不忍睹。希望人事處及主計處二位處長，能夠建議陳市長，充分建設中、小學。教育經費可以降低到百分之二十五，相對地增加資本門。否則，目前的教育經費統統用在人事費、退休退撫金上，根本對教育毫無用處。

姚處長秋旺：

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賈議員毅然：

局長，我們賣命演出，替你爭取教育經費！

吳局長英璋：

非常感激各位議員的關心。

賈議員毅然：

最近發現很多學校遭到噪音的污染，前一陣子公布的學校有三十一所，十二月二十四日最新的資料是三十七所，面對這樣的情況，教育局要如何防治噪音？

吳局長英璋：

我們正朝幾個方向努力：

一、有沒有辦法控制噪音源：噪音源最厲害的有二個，一是交通噪音，一是飛機噪音。在交通噪音部分，我們跟工務局請教過，有關隔音牆部分，能否做得更好？目前以我們了解的情況，頂多只能降低五個分貝。這樣的改善實在有限！目前有幾個學校都處在七十幾個分貝的噪音中，降低五個，仍未達標準，還是無法上課。另外，有關公共汽車站牌的移動，根據估計，瞬間噪音的增加大概有八個分貝，所以公車站的移動，對噪音的減少有幫助。

二、飛機噪音部分：對於這一部分的噪音，我們真的是一點辦法都沒有！

賈議員毅然：

根據噪音管制法及管制細則，其中對噪音的規範都相當清楚。其中道路、鐵路、航空及其他噪音，都是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航空為民航局；道路及鐵路為路政司；台北市公車則為公車處）要求目的事業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學校防制噪音。而該筆預算不能再加入教育局的經費內。

吳局長英璋：

噪音管制法規定超過七四個分貝才予以補助，可是學校若要

長時期達到七四個分貝，恐非易事，所以中央就可以不理我們。但是實際上學生在上課時，祇要噪音超過六五分貝，就很難上課了！

賈議員毅然：

這一部分的噪音防制要求中央補助恐有困難，不過公車處是台北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噪音防制的經費應該編在公車處。目前的教育經費已經夠膨脹了，如果噪音防制部分又再編進來的話，教育經費恐怕更是捉襟見肘！

吳局長英璋：

管制條例內規定超過七四分貝才能提出補助的要求！

賈議員毅然：

有關公路跟鐵路的部分，不易向路政司提出補助的要求。至於機場四周噪音的防制部分也規範得很清楚，只要達到第二級噪音六五至七十分貝之間，都應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航局）補助防制噪音設施。這一部分，教育局應向民航局爭取預算。換句話，有好幾個受飛機噪音影響的地區，如內湖、中山、南港等航空範圍的學校都應該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改善。

吳局長英璋：

這一部分已經行文出去了！

賈議員毅然：

關於這一部分，希望你積極爭取！我不希望這部分的噪音補償是編在教育預算內！如果能夠由中央編列是最好不過了！

吳局長英璋：

我們會向國道局要求補助噪音防制經費。

龐議員建國：

剛剛賈議員提到噪音的問題。我也曾經處理過龍安國小的噪

音問題。基本上，台北市各級學校所遭遇的困擾有很多方面，有些也許不需要花很多經費，如移走站牌；有些則一定要投注相當多的資源，如設置隔音窗、氣密窗等。目前來講，這三十七所學校的噪音問題在下半年度仍然無法解決；主要就是經費上的困難！

另外，學校廁所、燈光、老舊房舍等都是重大問題。有機會，應該帶你去看看螢橋國小。

吳局長英璋：

我去看過了！

龐議員建國：

只要天雨，螢橋國小的教室就下小雨。在這種狀況下，教育局有很多必要的開支，可是市政府撥予教育局的經費，無法讓你儘速解決這些問題。因此，若要改善這些狀況，祇有兩條路：

一、爭。不應該編在教育部門的預算，就把它推出去，好讓教育局的資本門預算多增加一些！但局長落實此建議的可能性不大！原因就是你看像論語上說的君子——溫良恭儉讓。人家配給你多少預算，就不夠，也是拼命的省著用，而跟別的局處討論預算時，就讓。這種個性如果跟市長的脾氣綜合一下，一定是完美的組合。不過，很不幸的，這祇是我的想像而已！對於要求你去跟其他局處爭預算，我的信心不大。

二、有些教育部門的支出預算不見得那麼緊急與必要，就應該作適當的考量。

賈議員毅然：

下半年度編列的噪音補償經費有多少？

吳局長英璋：

五千萬元！

賈議員毅然：

市長確認這筆金額了嗎？

吳局長英璋：

五千萬元在一定的額度內，我們可以自行主張。目前正在試驗幾種不同噪音防制方式，氣密窗是其中一種。

賈議員毅然：

在這三十七所學校內，有加裝氣密窗改善噪音的好像不到三分之一！換句話說，下半年度開始，大部分的學校仍然無法進行防制噪音工程。

吳局長英璋：

對！可能要十倍的錢！

賈議員毅然：

這也就是一開始我們要爭取預算的原因。事實上，學校除了噪音外，還有其他嚴重的問題尚待解決。有關碧湖國小的問題，上一次我們跟教育局的承辦科長曾當面請求過，希望以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方式協助該校解決廁所及校舍的問題。當時科長給我們的答覆是很困難，市長恐怕不會答應。沒想到，事隔未久，市長親自將錢送到學校去，還帶動了媒體一連串的報導。這當然是好事，不過其他各校是否有這種福氣受到市長的青睞呢？

龐議員建國：

市長不但要搶局長的風頭，連議員的風頭也要搶，硬要獨攬所有的光彩。我記得當時連不是該選區的費議員都去了，最後得到的答覆是負面的，市長不會動用第二預備金。不知何故，市長竟然想通了，而且還周告天下是他發的，好像碧湖國小的問題祇有他關心而已！局長真應該好好抗議一下！你曾經爲了此事跟議員做過多次的溝通，因此你也該沾點光彩，而非全讓市長獨享！

賈議員毅然：

事實上，當天是家長會集體陳情抗議的活動，我們到場表示聲援。該活動曾持續了很久，我們一再要求動用第二預備金，結果都未獲同意。沒想到卻在報上看到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消息。這就是為何府會之間有那麼多溝通不良的地方。我們要了半天，市長都不同意，結果市長卻在報紙上宣布動用第二預備金！簡直令人不敢相信！

吳局長英璋：

對不起！在這之前，我們會簽請動用第二預備金，連續返回了三次。我也曾當面向市長報告本案，最後又再簽一次，終於獲得市長首肯！

賈議員毅然：

類似這樣的情況，請局長繼續努力。我相信還有很多學校有不少問題需要解決，碧湖國小只是其中之一。

吳局長英璋：

市長答應我們有十一所學校可同時動用第二預備金進行修繕工程。

賈議員毅然：

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凡是有類似碧湖國小的狀況，能否一次簽准動用第二預備金？現在只改善十一所，其他學校怎麼辦？

吳局長英璋：

我們會努力爭取！

賈議員毅然：

我不希望教育資源的分配祇是一個秀場或者是市長送禮的機會而已！教育局應該要一視同仁，一起改善！

龐議員建國：

你剛才一講，我大為興奮，十一所裏有沒有包括螢橋國小在

內？

吳局長英璋：

有一千五百萬的額度。

龐議員建國：

螢橋國小需要的總經費為一千五百萬元，都撥了嗎？

吳局長英璋：

尚未核撥下去！但是已經放在額度內了！

龐議員建國：

拜託你了！

吳局長英璋：

謝謝龐議員的關心！

龐議員建國：

有一首英文歌，歌曲內容為：「當雨點落在我的頭上……」這首歌是很浪漫、很詩意的！可是當雨點落在螢橋國小的師生頭上，實在就不浪漫了！

璩議員美鳳：

局長，教育經費短缺，因此，在分配上要儘量合理，以符合學生的需求。現在我要跟你請教的是，不能夠因為教育經費有困難，而排拒了應該受教育學生的機會。請新興國中陳校長、張訓導主任、易輔導主任及黃導師上台備詢。局長，現在教育最主要的目標與宗旨為何？

吳局長英璋：

在國民教育部分是希望讓每一個進入學校的孩子都能夠得到他應該得到的教育。

璩議員美鳳：

何謂「義務性教育」？

吳局長英璋：

就是有強迫性在！

璩議員美鳳：

換句話說，每個學生都有受教育的權利，也是學校應有的責任。這就是教育的宗旨，也是義務教育要達到的最重要的目標。教育單位的責任就是要負全責教育下一代。我們可不可以強迫學生不能受教育？

吳局長英璋：

我們大概是不能夠強迫，但是明星學區如中正國中，可能就有某種不得不……

璩議員美鳳：

所以只能夠做調整，對不對？比如請學生轉至他校。再者，我們可不可以強迫學生不到教室上課、不到校接受教育、不可接受教育體制應享有的權利呢？

吳局長英璋：

目前是有了一個比較大的彈性作法！假如學生在教室不適應的話，可到輔導室或其他地方上課！

璩議員美鳳：

你的意思是放牛吃草、自行自修嗎？

吳局長英璋：

目前在實驗的潛能開發班，會另外給他設計課程。

璩議員美鳳：

一般班級會有這樣子的處理情況嗎？

吳局長英璋：

我們希望學校都能普遍推行這樣的潛能開發班，不過，目前只能有限的從幾個學校推行！去年只有三所，今年已經增至十八

所。

璩議員美鳳：

有沒有包括新興國中在內？

吳局長英璋：

沒有！

璩議員美鳳：

如果學校制止學生不能到學校上課，是否違反了義務教育的原則？

吳局長英璋：

是！

璩議員美鳳：

是否違反了教育的目標與宗旨？學校是否有失職之嫌？新興國中陳校長，貴校三年級有一位學生，是否一星期祇到學校兩次？

新興國中陳校長永鎮：

該名林姓學生，就讀本校三年十一班。他有嚴重的偏差行為，喜歡打人及恐嚇、勒索、對師長傲慢無禮等行為！

璩議員美鳳：

這位學生有沒有輔導老師給予輔導？

陳校長永鎮：

有！

璩議員美鳳：

輔導老師如何輔導他？一星期輔導幾次？

陳校長永鎮：

該名學生打傷同班同學且幾乎打瞎同學的眼睛！全班同學對他都心生恐懼。

璩議員美鳳：

謝謝校長的提醒。該名學生有暴力行為，使得同學有嚴重傷害。學校應對他施以心理輔導及行為輔導。你們為何在九月開學時不讓他註冊呢？偏要拖一個月後才讓他註冊呢？並且規定他一星期只能到學校兩次，一次半天。他到學校時，還祇能到輔導室及訓導處，不允許他進教室上課呢？如果他真有行為偏差，是否應該更用愛心的方式引導他呢？為何不讓他參加學校的活動呢？為何你們要用這種禁絕的方式呢？

張主任，該名學生是否每星期到訓導處自習？

新興國中張訓導主任榮裕：

該名學生每星期三、五在輔導室接受個別的輔導，目前採取隔離的個別輔導方式。

璩議員美鳳：

局長、校長提到該名學生有暴力傾向，學校用隔離政策，不讓他到教室上課。張主任也說，他每星期三、五到輔導室接受輔導。學校這種處理的方式，不讓學生進教室上課與參加活動。你覺得這種輔導方式有沒有剝奪學生學習的權利？

吳局長英璋：

此個案我不是很了解，祇能用過去輔導的經驗來看這件事。該名學生如果進教室上課，恐怕會引起其他學生的恐懼，老師根本沒有辦法上課。在這種情況下，學校通常會另外幫他安排課程。

璩議員美鳳：

另外安排就是叫他不要上課嗎？如果任何一位有打架前例的學生都叫他不要上課，給予隔離，那學校要幾間輔導室才夠用呢？另外，我們應該讓這名學生得到專業的輔導與關心，隔離並沒

有辦法解決問題。

吳局長英璋：

我過去就是扮演到學校輔導的角色，學校通常會安排受輔導的學生不同的教育課程。

璩議員美鳳：

該名學生現在就是每個星期三、五到輔導室自習。

陳校長永鎮：

我們安排他每個星期兩次到電腦應用技藝班上課，並不是完全不讓他上課。

璩議員美鳳：

就是採取自修的方式嗎？

陳校長永鎮：

這只是暫時的、權宜的、彈性的措施。

璩議員美鳳：

有哪一位老師在教他呢？

陳校長永鎮：

我們給予三個月的特殊課程，俟其行為改善後，再回到原來班級上課。目前他的行為尚未改善。

璩議員美鳳：

從九月份到現在已超過三個月！

陳校長永鎮：

十月二號至今，尚未達三個月。有關問題，璩議員可質詢訓導主任。

璩議員美鳳：

謝謝校長的回答。另外，我要請教誰，不用校長指示。局長，我們要表達的是，一位行為偏差、需要輔導的學生，現在學校

採取的方式是隔離政策。如果每一位有暴力傾向的學生，學校都採隔離政策，那學校就變成了「小方格」學校。如果真的必須進行隔離，那學生接受到的教育輔導是否真的符合他的需求呢？

對於本案，家長曾跟學校及民間教育團體連繫，希望讓其孩子轉學，你們竟對家長說：「沒有學校願意接受你們啦！」該名家又說：「能否讓我們跟教育局連繫，也許教育局願意幫忙。」你們又回答：「上級不會管你這一檔子事啦！」局長，你覺得這種處理方式妥適嗎？

吳局長英璋：

我對此個案不甚了解。我保證親自跟學校協調，找出一個最好的處理方法。

璩議員美鳳：

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學到一個經驗，青少年時的國中生，總有一些衝動的行為，如傷害同學。這些學生可能具有暴力傾向，正是因為如此，特別需要輔導與關心。如果學校都祇是採隔離政策，根本解決不了問題。目前這一位學生，一個星期祇能上學兩次，其餘時間他要跑去哪裏呢？是參加幫派、還是出外工作呢？現在教育局要執行春暉專案，找回失學的青少年。可是現在是學校把青少年推出去，這與春暉專案背道而馳！因此，學校不但無法解決問題，還創造了另外一個社會問題。

局長，這件事情不祇是個案而已！新興國中可能發生此事，也有可能發生在其他國中！一些行為違常，需要特殊關懷輔導的學生，卻被學校排拒、老師隔離、同學厭惡，他最終的出處何出？豈非將之逼入歧途！最後讓有暴力傾向的學生變成黑社會的中堅份子。這就與原先的教育宗旨及春暉專案關懷學生出發點完全相反了！我對局長寄予厚望，台北市其他國中如有類似新興國中

的案例，最適切的處理方式為何？

吳局長英璋：

目前嚐試發展不同的課程給不同的孩子學習。你剛才提到的案例，是比較特殊的！我們希望學校也一樣可以留得住他，而且他也可以學到一些東西。本局會逐漸將之發展至全台北市都這樣做。目前逐漸發展出的三合一輔導制度都是針對你剛才所講的內容在努力！我不敢講一下子就做得非常好，不過我們一定逐漸做好！

璩議員美鳳：

感謝局長。一個年輕學子發生這樣的事情要麻煩局長，並且勞師動眾，真是不好意思！

吳局長英璋：

這是我的責任！

璩議員美鳳：

這樣的案例非常多，但是這些孩子受到何種對待，你知道嗎？就是不能到學校上課，不能參加畢業旅行，甚至還告訴學生的家長，沒有一個學校會接受你，上級也不管這檔子事。請問局長，該名學生最後要去哪裏呢？他還這麼年輕，誰能給他關心呢？

局長，剛才你說的話，我都聽進來了！你是以關懷與愛為出發點，可是學校的執行方式有偏差的話，可能會讓一個珍貴的生命失去人生的方向。現在是青少年最關鍵的時期，而本案只是一個個案而已！我相信還有很多案例。祇是他們現在都深陷黑暗的角色，我們不知如何拉他們回來而已！春暉專案拉得回這些孩子嗎？

吳局長英璋：

春暉專案大概祇能有一部分的功效！所以我們才要發展新的

計畫。

璩議員美鳳：

以教育的功能及輔導的專業，我們不希望因為學生的暴力傾向，學校就採用隔離政策，毀了其一生。學校應該以愛和關懷為出發點，而非謀殺學生受教的權利。我相信學校還是愛這個學生，不過輔導的方式要調整。如果一味採用隔離，所造成的後遺症，恐非我們所能想像。校長、主任及導師請回，希望我提出的建議，能夠對你們處理本案時有一些幫助。

局長，剛才談到教育單位欠缺經費，所以我質疑的第一點是，教育局會不會把需要特別輔導的學生放在一旁，而把教育經費用在大多數好同學的身上？

吳局長英璋：

不會，我們絕對會重視這些需要輔導的孩子！

璩議員美鳳：

第二點，我們懼怕教育局因缺錢，而跟學生斂財。現在學校已經開放了學校測驗卷與參考書的政策，請問何時開放？

吳局長英璋：

去年十月左右。

璩議員美鳳：

開放的原因何在？

吳局長英璋：

本局曾舉辦過八次公聽會，從學生、家長到老師，都認為測驗卷與參考書是老師教學的資料。因此，本局開放此政策是有條件的，就是老師要交代為何要使用測驗卷與參考書的理由。

璩議員美鳳：

第一次公聽會是在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舉行，有很多民間教

育團體參加。大概有四分之三的參加人士是持反對意見！

吳局長英璋：

你這樣講我要有所澄清。

璩議員美鳳：

全部的結論已在我的手中。

吳局長英璋：

每一次的座談會，我們都有作統計，通常反對開放的理由大概都一樣。

璩議員美鳳：

一、怕老師濫用權力。

二、怕老師將之作爲授課的主軸！

三、怕老師將之作爲考試卷。

四、怕老師硬性規定用某某測驗卷。

我告訴你，現在學校用的測驗卷就是用這「怕」的方式，你知道嗎？

在某國中一年級的收支報告中顯示，老師硬性規定每一位學生在四月六日前繳交講義及測驗卷費用一萬六千五百元。另外，在另一個國一班級，老師硬性規定學生在九月二十五日以前繳交參考書及測驗卷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元。局長，這叫做強迫購買、變相斂財。

我還有一份學生的感言，內容是：「今天的感觸特別深，在寫完九張考試卷外加測驗卷，還有國、數、理之後，我真的會瘋掉。作業一大串，抄了半個黑板，術科也急起直追。真不明白，為何國三的學生還活得下去。」局長，老師的眉批爲：「年輕人最黑暗的時光就是他們坐下來默想，如何不勞而獲。」老師認爲學生努力寫測驗卷就是辛勤唸書嗎？局長，你不要看看他們的

家庭連絡簿呢？其中寫到：「考健康教育講義第十一課、考國文講義第九課、考公民講義、考英文講義第八課、考地理講義五、六章、考歷史講義十九之一、十九之二、考數學講義P 47、P 48。」局長，現在老師不考課本專考講義！以前國中生學費為一千四百八十元，現在則為八千六百七十八元。這之間有多少錢是圖利廠商呢？講義真的比得上課本嗎？請問局長，新的課程是否已修編完成？

吳局長英璋：

國小一年級已經開始新課程，國中則是下學年度開始。

璩議員美鳳：

你的課程是否修訂得太差了，要不然老師怎麼都會用具體的行動表示反對呢？這些具體行動就是用講義、測驗卷、參考書來取代課本。

吳局長英璋：

課本是一個教材，教材相對於教案和教學活動，可以有相當不同的彈性。

璩議員美鳳：

如果教材本身夠深入簡出，可以達到教育的功能，那我們還要花那麼多錢買測驗卷和講義嗎？講義應該是幫助老師如何教學，而非幫助學生成爲填鴨的機器。

吳局長英璋：

我們也是往這個理想在走！

璩議員美鳳：

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事實不是如此，學生每天都在考講義。

吳局長英璋：

我們需要對此現象有所校正。第一階段如此試行後，第二階

段便要跟使用測驗卷的老師有所溝通。我們希望教師會能夠本著專業立場，對此問題作進一步的探索。基本上，講義應該是幫助老師教學，而非拿來測驗學生。

璩議員美鳳：

你知不知道現在有多少老師在使用講義和測驗卷？

吳局長英璋：

相當普遍！

璩議員美鳳：

百分之九十五。那有多少老師說如果不使用測驗卷，完全不影響教學的百分比有多少？

吳局長英璋：

專業能力比較強的老師，應該都能做到這一點。

璩議員美鳳：

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老師認爲不需要使用測驗卷和講義，但是實際上百分之九十五的老師還是強制使用測驗卷，而且還明訂是集體費用。每一位學生要花一萬多元買課本之外的講義和測驗卷，那教育局修編的課本還有何用處呢？老師考的都是講義的內容，卻將課本置之不理。現在教學是以講義爲主，還是課本爲主呢？爲何老師在專業授教之外，還要買這麼多講義占用學生這麼多的時間，去讓學生學習課本以外的內容呢？這是教育正常的走向嗎？

吳局長英璋：

我完全贊同璩議員的看法。教學如果變成你剛才所言之內容，的確是錯誤的！而且教學的內容不祇是課程的教學而已！應該同時有生活實用教學及身心成長教學。這些教學目前的確沒有做到！我們希望往此理想的方向導正目前偏差的教學方式。

龐議員建國：

局長，十二月七日李慶安議員、賁馨儀議員及我協助民間教改團體，辦了一個對台北市教育施政體檢報告的座談會。因為你有要事不克前來，所以教育局派了另外的官員出席。在該座談會中曾提到你上任兩年來，功能不彰的部分，有一點就是參考書、測驗卷大行其道，助長升學主義的歪風。在一個普遍存在的事實與理想之間如何取捨，是一個值得研究與討論的問題。對於這樣一個聲音的存在，局長恐怕要費心處理。

局長，你是否看過這分對你的體檢報告書？

吳局長英璋：

看過了！

龐議員建國：

總評中提到功能不彰的部分有十二項，功能彰顯的部分有六項，好像功能不彰稍微多了些！當然，我不完全贊同這些說法，有些部分可能採取過高的標準。不過，在今天教育施政上，大家普遍感覺你是一位君子，太過於溫良恭謙了！因此，你的風格和市長強勢的作為剛好是強烈的對比。市長是具有霸道的魄力，而你太過於溫和，以致於許多事情缺乏原則性。今天家長們要在學校內增加家長的聲音，你持鼓勵的意見；老師們要成立教師會，你輔導他們，使其順利成立；結果遭校長質疑學校的定位，你又堅持學校仍是首長制。雖然你廣納各方意見，實際上並未真正解決問題。

在教育體系中，會出現某種狀況，不見得就是要你死我活不可，而是以聯合競爭的狀態出現。換句話說，今天家長、老師們參與校務會議之後，由校長一個人決定事情的權利萎縮。對於這樣一個必然矛盾的現象，如果你的態度不是非常清晰和明確的

話，而是交給學校自行摸索，這就會造成學校的困擾。家長、老師、校長究竟要如何摸索出一個比較好的定位，大家還是希望看到局長如何想、局長的教育理念為何？在這種狀況下，局長能否拿出一個明白的概念、比較堅定的態度？如學校的行政、教學、你的立場等。

有關補習教學的部分，據我的了解，有很多被督學抓到的老師，在學校的人評會幾乎都是不了了之，或者推拖拉，根本不願意對這些老師做出相當的處置。基本上，學校的老師應該有專業的精神，以學校的授課為主。可是今天很多老師不是如此，在外面補習，一個月拿二、三十萬元，而在學校所能投注的心力，相對地就屬有限。甚至有些更惡劣的老師，在學校教學時有所保留，一定要學生校外補習。上述狀況，並未因為你決心宣示而獲得有效的壓抑。大家都認為你是好好先生，嘴巴說說就算了，所以沒有人認為你會真的採取行動。如果局長許多態度不夠堅定的話，教育改革的工作要完成恐怕不是很容易。

這次座談會中的總評，我是覺得對你稍微過苛了點，但是，的確可以做一些檢討。(一)、有一句話可以形容你的任內的表現，那就是「善善不能行，惡惡不能除。」換句話說，你有很多好的理念不能貫徹，有些沈疴，你所顯現出來的態度，會讓他們覺得仍然有混的空間。(二)、你只給維他命，不給抗生素。直至目前為止，你給人的感覺就是如沐春風，可是你仍然未針對壞的現象大刀闊斧。(三)、以護士的功能行醫師的職責。今天台北市的教育沈疴的確需要動手術了，如果你祇是給護理工作的話，恐怕仍嫌不足。以上總評，也許過苛了點，但是，在某種程度下，也描述了你有待努力的部分。

吳局長英璋：

謝謝你。他們所寫的每一個批評，我們都列為專案處理，我們很重視他們的批評，我會逐一檢討自己！

據議員美鳳：

廳議員剛才的提醒，真的是我們大家的共識，希望你在當好人的同時，也要有魄力和擔當。有關測驗卷和參考書的問題，據我以前在新學友打工的經驗，學校老師和書商有非常緊密的聯繫。測驗卷和參考書一旦開放進入學校後，銷售量增加，應該成本降低才對！可是現在不但未降低，成本還急速暴增，學生要付出比原先更高的費用！這是為什麼？理由就是中間拿回扣的人太多了！

學生寫了這麼多測驗卷，你覺得他們有學習到重點嗎？還是祇是迫使他們成為高超的填鴨工具呢？開放測驗卷會不會轉移教學的重點？我是不希望商業介入教育及主導教育。老師現在都不教課本，只教測驗卷！老師不靠測驗卷，難導不能教書嗎？

局長，我們不願意逼死你，畢竟你還是我們覺得最珍惜的局長。但是，你要真正思考一些問題的真相，在參考書和測驗卷進入學校，大食商業大餅的同時，教育局不應該任其蠶食鯨吞，成為受害者。每一個學生一學期要繳一萬多元測驗卷，比教科書還要貴，難道參考書編的比教科書好嗎？針對此項問題，希望教育局不要再助長歪風，應該重新檢討，而且規定學校不得集體購買。另外，上課不得強迫使用講義。老師靠講義教書，商業領導專業，教育成了商人爭食的大餅，最後肥了商人、瘦了學生。

費議員鴻泰：

請二科科長上台備詢。

據議員美鳳：

教育局成爲出版商斂財的受害者。教育局是否有存心圖利他

人之嫌？

費議員鴻泰：

湯科長，針對據議員提到的內容，就你了解，學校內的講義、參考書和測驗卷，已泛濫到何種程度？

教育局第二科湯科長志民：

我們曾經針對參考書和測驗卷使用情形，跟學校舉行過一次座談。目前學校使用的情形蠻普遍的！

費議員鴻泰：

現在一個學生一個學期要花一萬多元的測驗卷和講義費用，你知不知道？

湯科長志民：

我不了解。

費議員鴻泰：

你是主辦的科長，都不了解此事，誰會了解呢？每名學生每學期花一萬六千五百元的測驗卷和講義費用。這叫做義務教育嗎？如果這種狀況繼續存在，我建議所有教科書系統不要。科長，你知不知道測驗卷和講義已經泛濫到這種程度呢？中華民國的義務教育，被局長和科長踐踏得一文不值。誰要負這個責任？

吳局長英雄：

政策是我決定的！不過，費議員提供的數據，與我的了解相去甚遠，我會進一步了解。

費議員鴻泰：

你了解的程度爲何？

吳局長英雄：

一個學期三、四千元比較多，有些學校反而減少。有四、五所以升學爲導向的國中，則使用的比較頻繁。

璩議員美鳳：

局長，你的了解程度與現實有很大的落差。

吳局長英璋：

有許多情況是家長告訴我的！

璩議員美鳳：

局長恐有粉飾太平之嫌！我手上就有兩個班級的資料，一個是一萬六千多元，一個是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元。

吳局長英璋：

針對此事，我一定會查清楚。

賈議員毅然：

測驗卷和參考書有沒有統一採購的流程？

吳局長英璋：

測驗卷和參考書由老師根據教學的需要自行採購。

賈議員毅然：

這就是最大的弊病所在！參考書和藥物一樣，維他命和抗生素吃不死人，所以醫師就樂意開藥給病人，因為每開一次藥，就會有一些收入。

吳局長英璋：

當初之所以有這樣的政策，是希望能夠重新建立老師的專業。

璩議員美鳳：

實際上是給老師增加很多的財路。

賈議員毅然：

我不反對你的理想！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你是學心理的，對於人性自私自利的一面，應該相當清楚。如果給予老師這樣的權力，你想他們會不會為自己謀利呢？

吳局長英璋：

如果從家長的角度了解老師的做法，相信有蠻多比例的老師很珍惜這樣的權力。

賈議員毅然：

少數就夠爛了，如果還有蠻大比例的壞蛋，那還得了，這會是什麼樣的社會呢？對於這些少數利用參考書賺錢的敗類，你要如何杜絕？如果你沒有一套防範的制度，就貿然開方便之門，其中所造成的圖利金額就相當驚人。如果以一個學生三、四千元計，回扣金額也是頗龐大的！

吳局長英璋：

以我對國中課本的了解，我認為一學期的講義、考試卷費用不應該超過一千元。

賈議員毅然：

照你剛才所言，每位學生所繳的參考書費用大約三、四千元，這也超過你的最高標準了！可見該問題的嚴重性。對此，我要提出一些建議：健保局已規定醫藥分立，以後參考書和測驗卷也應比照辦理。指定參考書和測驗卷的人不能擔任購買者，這樣才能夠杜絕圖利之嫌！

吳局長英璋：

謝謝賈議員的建議，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賈議員毅然：

「教商分立」比照醫藥分立的制度，老師絕對不能代辦購買任何參考書。

璩議員美鳳：

謝謝賈議員的提醒，這是很好的建議。不過，我是比較悲觀主義者，我很擔心「教商分立」之後會造成「教商勾結」的現象。

，出賣靈魂祇為謀求利益的大有人在！

費議員鴻泰：

局長，從中央到地方，大家都在從事教改。可是從剛才據議員提出的證據來看，我們是在走回頭路。教育局一再強調不要填鴨式的教育、不要有聯考的壓力、要讓學子在青春期中學到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課程。可是我們感覺到，教育局所作的決策，反而讓學子多了很多課業上的壓力；而且也讓不肖的老師藉此作為謀財的工具。局長，教育局應該好好檢討此事，你能否現在告訴我們，如何力挽狂瀾，將惡習導正呢？

吳局長英璋：

剛才費議員的建議，據議員仍然擔心有悲觀的一面，我倒是認為可以深入了解實際執行的可行性。下學期開學前，本局會對參考書及測驗卷的部分訂出一個草案，以改善目前產生的諸多缺失。

據議員美鳳：

謝謝局長。我手上這份家庭連絡簿，等一下影印一份給你看！你看了之後一定會非常難過。你學輔導出身，當你看到一個學生寫測驗卷會寫到瘋掉，你是何感受呢？

最後一個問題，我請問局長，現在各校有課後輔導，對不對？

吳局長英璋：

下學後至五點半之間屬課後輔導的時間。

據議員美鳳：

我現在就跟你談課後輔導的問題。至於補習一事，我都被人家罰站了八個小時，祇好認命了！局長課後輔導是不是自由參加？

吳局長英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八期

對！

據議員美鳳：

課後輔導不屬於正式的課程？

吳局長英璋：

課後輔導應屬於補救教學，有老師負責解答困惑。

據議員美鳳：

局長，你有没有去看過課後輔導？現在課後輔導都是拿來上新進度。不上課後輔導的人，考試就會考不及格！不上課後輔導是一種隱形的白色恐怖！現在課後輔導，學生若有缺、曠課、請假都要依正常的手續辦理。換句話說，課後輔導是強制執行！難道局長對此皆不曾耳聞嗎？課後輔導本是自由參加，現在變成強迫參加，而且拿來上新的進度。因此，學生除了繳講義、參考書及測驗卷的輔導費用外，還要繳課後輔導費。不上課後輔導的人，考試會考不及格吧！現在的學生真是可憐！局長，針對這件事，你要如何處理？

吳局長英璋：

前不久本局才針對課後輔導與許多校長討論過。據議員剛才提到的情況，我不敢否認沒有，不過，相信大部分的學校都是採取比較正常的作法。據我了解，名目上課後輔導是自由參加，但是有的家長擔心其小孩不參加會趕不上進度，所以有的學校最後就變成強制性參加。

據議員美鳳：

本小組從開始質詢至今，總共提到幾個重點：

- 一、教育經費不足。
- 二、在教育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對於特別傷腦筋的學生就給予隔離。

三在教育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所以要對學生變相斂財，如講義、測驗卷、參考書及課後輔導費。

現在當一個學生，究竟要花多少成本呢？目前許多教育政策是否肥了書商瘦了家長呢？教育局變成代罪羔羊。局長，你覺得這樣的政策值得嗎？不需要改善與檢討嗎？在教育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教育局還做了那麼多浪費錢、收錯錢的事情！

吳局長英璋：

執行上的確需要檢討！

據議員美鳳：

有關錢的問題暫且不談！我們來看看教育的本質，有多少優秀的學生被教壞、扭曲、蹂躪呢？我們實在不忍心看到他們受到如此的壓迫。許多學生寫了一大堆的測驗卷，寫到快想不開了！將問題抽絲剝繭後才發現始作俑者的竟是教育局。希望教育局不要成爲代罪羔羊！

自從老師可以決定測驗卷的政府開放以來，老師儼然就是中盤商。這是陷學生於不義，還是陷老師於不義呢？

最後，台北市的教育經費已經捉襟見肘了，卻還要成立全國性的大學，這種教育經費的用法合適嗎？

買議員毅然：

現在就台北大學的問題就教局長。局長，經營一所大學，一年要花多少錢？

吳局長英璋：

本市目前有體育學院及台北市立師院。有關師資的培育，如果繼續以單科的形式進行，恐怕有所不利。所以整個師範體系正在嚐試走向綜合大學的方向發展。除此之外，台北市各種不同型式的大學，卻缺乏市立大學。將來若成立市立大學，將傾向第二

專長的培養。市立師院轉換成大學，我們希望能夠提供培養第二專長的功能，讓三十歲以上的台北市民，用申請的就能進入大學培養第二專長。基本上，台北市立大學跟一般大學的性質不同，以短期課程的方式讓市民有機會進修。此進修機會不一定提供學士學位。如果市立大學能夠往這個方向規劃，一方面讓師院走向綜合大學；一方面，體院升級後，需要有足夠的場地作爲教學用……

買議員毅然：

體院升級後用的是教育部的經費，跟台北市無關。

吳局長英璋：

我們正在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但是，我們還是要給他一塊地。基本上，我們希望這塊地能夠有其他用途，譬如市民的休閒等。

買議員毅然：

你提了很多美麗的藍圖，愈講愈順口，我幾乎都忘了我的問題是什麼？你講了一大堆，並未回答大學一年要花多少經費？

吳局長英璋：

我們是希望市立大學朝向自籌經費的方式經營。

買議員毅然：

「自籌經費」也需要錢才能辦事，依你的經驗，經營一所大學，一年要花多少錢？

吳局長英璋：

初期還是以體育學院及師範學院的經費額度來經營。

買議員毅然：

你們不是預估有四個學院，以四個學院爲架構的大學，據你所知，一年需要多少經費？

你所知，一年需要多少經費？

吳局長英璋：

市立師範學院分成兩個學院，一個是教育學院，一個是藝術人文學院。目前打算將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的管理課程……

賈議員毅然：

你不要講那麼多！直接告訴我要花多少錢就好了！

吳局長英璋：

四個學院一年大概需要十億元。

費議員鴻泰：

教育局要增加多少經費？

吳局長英璋：

目前體育學院及師範學院所需要的經費大概也要四、五億元。

元。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而言，若設立市立大學，教育局一年要增加五到六億元。

吳局長英璋：

未來我們是希望他能夠逐漸朝向籌設基金會的方式籌募經費。

費。

費議員鴻泰：

如何籌設？由大學校長負責募款嗎？

吳局長英璋：

建築經費方面，嚐試向中央申請。

費議員鴻泰：

如果中央不給呢？今天校名命名為「台北市立大學」，可否在招生時明訂唯有設籍在台北市的人才可以報考？

費議員鴻泰：

如果中央不給呢？今天校名命名為「台北市立大學」，可否在招生時明訂唯有設籍在台北市的人才可以報考？

吳局長英璋：

我們只能用加權形式，比如三十歲以上就可以申請入學的，其學費本身就比較低。

費議員鴻泰：

那是指沒有學位的部分。

吳局長英璋：

也可以有學位。

賈議員毅然：

只要有學位的課程，都要參加大學專聯考。教育局欲成立的台北市立大學，難道不需要參加大學聯考嗎？

吳局長英璋：

我們準備開放將近百分之三十五的比例往這方面走。

賈議員毅然：

如果教育部不同意呢？以後每個單位自己搞個大學，不給人家參加聯考可以嗎？

吳局長英璋：

我們一開始作這個計畫時，教育部的認可……

賈議員毅然：

這一部分我不跟你談，以免愈談愈遠。基本上，十億元經營一所大學是不可能的！你這麼說，是否祇是爲了騙我們通過計畫而已？屆時生米煮成熟飯，只好不得不養！

吳局長英璋：

我是以目前體育學院和市立師院所用的經費來作評估。

費議員鴻泰：

我們希望大學儘量交由中央設立。理由我剛才講得很清楚，我們能否規定設籍台北市的人才報考呢？台北市應該規劃

COMMUNITY COLLEGE 或 VOCATIONAL SCHOOL，讓學校提供的訓練是專長培訓而非祇是爲了一張畢業證書。

我們翻開教育部的預算，四個學院的綜合大學，若無二十億元預算，我隨使你！因此，成立市立大學，屆時一定對中、小學的教育經費產生排擠效應。台北市已有那麼多大學，再設立一個大學的目的何在？祇是爲了表示陳水扁很有文化嗎？

賈議員毅然：

一、教育經費造成排擠的原因中，有百分之七十用在人事、退撫費上。實際上用在中、小學的建設費用是非常少的！如果以這樣的分配來看，再加入一所大學的預算，最後對教育經費造成的排擠效果，影響甚鉅。

二、目前教育部補助每位大學生的教育經費爲八萬元，但是現在最需要經費的是中、小學學生。在這樣的情況下，台北市如果不能把所有教育資源放在中、小學上，還要跟中央爭風采，硬要在台北市設立大學，把教育資源再分到大學，那不是撈過界了嗎？我們的粥已經不夠吃了，還要找別人家的孩子來吃，這不是自找麻煩嗎？

三、從經費的立場來看，設立市立大學的政策值得深思！大學是由中央負責編列預算，而市政府則負責中、小學。如果市立大學真要設立，將會產生嚴重的排擠效應。成立台北大學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但是在中、小學的教育經費未充足前，要談台北大學，實在是好高騖遠、好大喜功、急於作秀。因此，我堅決反對設立台北大學。

據議員美鳳：

如果台北市的國小、國中及高中教育辦得非常好，行有餘力的話，當然可以再進一步設立大學。議會對此也會甚覺光彩

。但是，台北市目前的中、小學教育，仍有許多缺點尚待改善。台北市教育局的力量已不足，怎麼還有餘力辦大學呢？這對目前窘迫的教育施政人力而言，更是雪上加霜。台北市不適宜設立大學的理由如下：

一、從財政上考量，台北大學不可能限制別的縣市的年輕朋友來報考。

二、從行政資源上考量，從教育專業上考量，台北大學的設立有待斟酌。市立體育學院及師範學院正在等待升格爲大學，這與設立台北大學是兩回事；不能因爲考慮他們升格的問題！而成立台北大學。儘管議會對台北大學有意見，並不會影響他們未來升格的問題。

費議員鴻泰：

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很誠懇的建議局長：小學、國中有很多學校破舊不堪，急須經費修護。至於大學，中央已設立很多了，不差台北大學一所，況且台北大學的經費將會對教育預算產生排擠效應。

賈議員毅然：

台北市現有六所綜合大學、二十七所學院。事實上北市已經是台灣的文化中心，無須再設立台北大學來錦上添花了！如果今天台北市是偏遠地區，設立大學有其急迫性。可是現在台北市已有這麼多大學了，又何須浪費教育經費來排擠中、小學生的權利呢？

費議員鴻泰：

從排擠的效應來看，你提到募款，如果你詢問過台大、政大、中興等校的意見，就知道募款是很痛苦的！除非學校裏出了一位傑出校友；否則，那就是不可能的任務，特別是在台北

市現在的情況下！我覺得市府應該朝第二專長訓練的方向努力，活絡就業市場，這樣對市民的幫助才有意義！台北市現在搞一個綜合大學有必要嗎？這祇會造成中、小學生分到的預算經費愈來愈少，到時中、小學的基礎設施要改善，根本是緣木求魚。請局長認真思考此一問題。

吳局長英璋：

我思考的出發點其實是想把大學的教育經費移出去。

賈議員毅然：

如果移不出去怎麼辦？在小學廁所及漏水問題未解決前，拜託你不要辦大學。

費議員鴻泰：

基本上，不要拿小學、國中、高中的教育預算來搞大學。

吳局長英璋：

這是一定的！

費議員鴻泰：

如果你可以從中央及民間搞到錢來設立大學，我沒有意見。不過，中、小學義務教育的經費不可以拿來挪用！

吳局長英璋：

這也是我的原則！

主席（李議員仁人）：

本組質詢時間已到。下一組五點十分開始質詢。休息。

教育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八期

質詢議員：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速記：陳呈生

主席（李議員仁人）：

現在開始教育部門第六組質詢，有李建昌議員等三位，時間是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建昌：

請吳局長。今天是教育部門第六組質詢，也是耶誕節前夕，大家心情比較輕鬆。但是在這八十一分鐘裡，請大家尊重一下別把心情全放鬆了！首先，延續上一組同仁所探討的主題。有關學校的校長、老師、學生和家長多元化角色互動中的分寸很難拿捏。局長，你身為心理輔導專家，擔任台北市教育局長已經有兩年了，相信你也處理過很多個案，在這許多個案中，可以想見的有可能學生是真的很皮，老師根本不知道要怎麼管教。但也有很多個案是老師處罰過當，甚至於校長也是。像上次我跟南港玉成國小很多老師向局長當面陳情校長舞弊的案子，經過教育局細心的調查，終於還給這些陳情人一個公道。今天，我們就感覺到在校園裡存在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包括補習私教育的問題。首先請教局長，怎麼樣界定家教和補習定義？聽說局長曾表達一個意見，說只要三人以內不收束脩、不收取學費的話就可以容許，稱之為家教。而超過三人以上，就構成所謂的補習。不知道你是否曾經發表過類似的談話？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